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9 月 19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物流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池能源”）、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坤物流”）签订了《出资协议书》。

为做大做强公司铁路物流业务，完善公司铁路装卸站点布局，拓展天池能源南疆煤炭市场销售网络，众和物流拟与天池能源、振坤物流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共同建设运营轮台铁路新货场及煤炭交易市场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，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，其中众和物流和天池能源出资额均为 1980 万元人民币，各占 33% 的股权比例；振坤物流出资额为 2040 万元人民币，占 34% 的股权比例。首期出资额为 2000 万元，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出资；剩余出资额根据合资公司需要，于 2025 年底之前出资到位。

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出资协议书》中相关约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

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瑛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

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月怡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